

证券代码：002296

公司简称：辉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3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0人，代表股份64,627,5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890%。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55,785,34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19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，代表股份8,842,1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9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3人，代表股份8,842,1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，代表股份8,842,1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9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346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44%；反对27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1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560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64%；反对27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05%；弃权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获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346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44%；反对27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1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560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64%；反对27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05%；弃权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获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346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44%；反对27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1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560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64%；反对27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05%；弃权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获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398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9%；反对2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6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612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045%；反对2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24%；弃权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获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314,61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58%；反对3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58%；弃权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529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613%；反对3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77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获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296,91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85%；反对31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13%；弃权1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511,5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611%；反对31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907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获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356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05%；反对26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6%；弃权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571,0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40%；反对26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574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获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354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74%；反对26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24%；弃权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569,0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114%；反对26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40%；弃权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获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董靖政律师、贺静怡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；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